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21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方园林”）2021年10月26日公开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年11月26日公开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东方园林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首创证券作为东方园林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如下：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和生效的时间

根据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中兴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

## （二）变更决策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原聘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协商，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允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披露《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0人
历史沿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2021年9月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盟PrimeGlobal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2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2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35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证券业务收入	3.57亿元	
	客户家数	80家	
	审计收费总额	0.8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四）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按照移交流程有序办理相关审计工作。

## 五、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